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Innovation

未成年人犯罪
与
少年司法制度创新

★ 主编 李玫瑾 斯高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未成年人犯罪与少年司法制度创新

李玫瑾 靳高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与少年司法制度创新 / 李玫瑰, 靳高风主编.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653-1770-5

I. ①未… II. ①李… ②靳…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6037 号

未成年人犯罪与少年司法制度创新

李玫瑰 靳高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3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1770-5

定 价: 43.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未成年人犯罪与少年司法制度创新》

编 委 会

主 编：李玫瑾 靳高风

副主编：范 君 游 涛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燕 王宏玉 刘慧娟 李昂霖

杨 光 张 莹 张学超 张雍綻

尚秀云 孟凡亮 秦 硕 游 涛

靳高风 解希红

目 录

第一章 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形势	1
一、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下降趋势明显，但形势依然严峻	1
二、当前我国未成年犯罪人年龄集中在15~17岁	5
三、未成年犯罪人的文化程度多为初中文化水平	5
四、大中城市中外来未成年人和未成年农民是犯罪的主体	6
五、侵犯财产犯罪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类型	7
六、暴力性和团伙性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手段	8
七、未成年人涉性犯罪行为和案件有上升趋势	9
八、未成年人被利用实施毒品等犯罪的现象存在	9
九、网络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越来越大	10
第二章 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心理特点	11
一、引言	11
二、问卷调查	12
三、研究结论	12
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相关建议	18
第三章 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风险因素及预防对策	22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风险因素概念	22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风险因素：国内外研究的结果	23
三、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风险因素	35
四、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家庭风险预防对策	48
第四章 药家鑫事件折射出的教育问题	55
一、有缺陷的家庭教育	55
二、虚空的学校道德法制教育	56
三、有偏差的社会教育	58
四、教育制度完善建议	59
第五章 我国未成年人亲职教育问题	67
一、亲职教育的实践及其立法完善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经验	67
二、亲职教育与未成年人被害预防	76
第六章 我国未成年人社会调查问题	88
一、突破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裁决前社会调查问题	88
二、我国未成年人委托审前社会调查制度研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实践	98
三、北京市未成年人犯罪社会调查问题研究报告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机关的实践	112
第七章 我国未成年人帮教制度与司法救助	121
一、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帮教责任制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经验	121
二、涉诉特困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问题	141

三、我国未成年犯罪人的司法保护	
——“法官妈妈”詹红荔工作法调查	150
第八章 我国涉诉未成年人心理疏导与心理测评	159
一、当前我国涉诉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	159
二、当前我国涉诉未成年人的心理测评	171
第九章 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中的帮教责任	175
一、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中的帮教观念转变问题	175
二、青少年被害预防和犯罪预防	178
三、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中的帮教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79
附录一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办法	182
附录二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共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	193
后记	197

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形势^{*}

一、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下降趋势明显，但形势依然严峻

2000年以来，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呈现出先扬后抑的变化趋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2000~2008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犯罪人数从41709人上升到88891人，呈逐年递增趋势，平均每年递增9.2%。2008~2013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犯罪人数从88891人下降至55817人，呈逐年递减趋势，平均每年递减8.704%。^①从2009年开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数量有所下降，年均下降8.72%。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No.9（2011）》也指出了这一变化趋势：从2009年开始，青少年犯罪出现了下降的势头，且下降幅度较大，2009年全国青少年犯罪和18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同比分别下降了6.6%和14.5%，判处的未成年罪犯也同比下降12.7%。一些地方法院的统计数据也表明，最近几年未成年人犯罪呈下降趋势。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统计，2007~2011年未成年犯罪人数从5906人下降到3515人，下降幅度高达40.48%。^②陕西省判处的未成年犯罪人数从2008年的1752人下降到了2010年的1491人，下降趋势明显。^③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的

* [作者] 靳高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法学博士，教授；游涛，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法学博士；解希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硕士研究生。

① 操学诚、路琦、牛凯：《2010年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1年第6期。

② 韩景玮、袁晓帅：《河南省高院发布未成年人犯罪白皮书 法治教育迫在眉睫》，http://www.ha.xinhuanet.com/hnxw/2012-10/16/c_113379884.htm，2013年7月6日访问。

③ 杨成会：《陕西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调查》，<http://sx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3545>，2013年7月6日访问。



统计，2007~2012年判处的未成年犯罪人数从442人下降到251人，下降幅度较大。江苏省未成年人犯罪数已从2007年的8705人降至2013年的3073人。未成年人犯罪占全部犯罪人数的比例也在逐年下降，从2007年的11.73%下降至2013年的3.73%。^① 2014年，吉林省全省法院共判处未成年被告人326人，较2013年同期减少201人，全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② 上海市在1984~2013年的30年间，共判处未成年罪犯33602人，未成年人犯罪呈波浪状上升、近年来持续下降的趋势，其中2007年达到最高峰2682人，2013年这一数字降至1045人，未成年人犯罪得到有效控制。^③

2000年以来，我国未成年犯罪人占青少年犯罪人和整体犯罪人的比例同样呈现出先扬后抑的趋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2000年以来全国法院判处的未成年罪犯占全部罪犯和青少年犯罪人数的比例在持续一段时间的增长之后，逐渐开始降低。如表1所示，2001~2008年人民法院判处的未成年罪犯占全部罪犯人数的比例整体处于上升态势，从2009年开始逐步下降。同样，未成年犯罪人数占青少年犯罪人数的比例也处于持续下降态势（见表1）。一些地方法院的统计数据也证明了这一下降趋势。根据江西省和陕西省法院的统计，2006~2012年江西省法院判处的未成年犯罪人数占刑事案件犯罪人总数的比例逐年递减，分别为12.8%、11.31%、9.82%、9.41%、8.11%、8.13%、7.52%。^④ 陕西省2008~2010年审判的未成年犯罪人数占青少年犯罪人数以及全部犯罪人比例分别下降1.98%、2.87%（见表2）。

^① 米格：《江苏未成年人犯罪下降 针对未成年人性侵犯犯罪上升》，<http://www.jsfy.gov.cn/mtjj/sjmt/2014/06/04103207434.html>，2014年12月30日访问。

^② 祝大伟：《吉林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年下降》，<http://jl.people.com.cn/n/2014/1230/c349771-23392170.html>，2014年12月30日访问。

^③ 胡彦珣：《上海法院少年法庭创设30年 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下降》，<http://Shanghai.Xinmin.cn/xmwx/2014/11/20/26008700.html>，2014年12月30日访问。

^④ 郭宏鹏、黄辉：《江西未成年犯罪比例逐降》，载《法制日报》2013年3月27日第5版。

表1 2001~2013年全国法院判处的未成年罪犯占全部罪犯和青少年罪犯的比例^①

年度	未成年罪犯人数 (人)	比上年升降比例 (%)	占全部罪犯的比例 (%)	占青少年罪犯的比例 (%)
2001	49883	19.6	6.68	19.68
2002	50030	0.29	7.13	22.75
2003	58870	17.67	7.93	25.41
2004	70086	19.05	9.17	28.16
2005	82692	17.99	9.81	28.98
2006	83697	1.22	9.41	27.57
2007	87506	4.55	9.39	27.66
2008	88891	1.58	8.82	27.60
2009	77604	-12.69	7.78	25.69
2010	68193	-12.13	6.77	23.68
2011	67280	-1.33	6.40	23.82
2012	63782	-5.20	5.44	24.02
2013	55817	-12.40	4.90	21.02

表2 陕西省法院2008~2010年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年份	未成年罪犯人数(人)	占青少年犯罪人数比例(%)	占全部犯罪人数比例(%)
2008	1752	29.34	10.24
2009	1802	30.23	10.02
2010	1491	27.36	7.37

从全国来看，2008~2013年未成年犯罪人数下降幅度高达56.77%，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从这些数据和趋势来看，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形势明显好转，但是如果分析一下未成年人犯罪下降的原因，形势其实并不如数据显示的那么乐观。

^① 表中未成年罪犯人数以及占全部罪犯比例的数据参见：操学诚、路琦、牛凯：《2010年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1年第6期。



一方面，未成年人犯罪的下降趋势是未成年人人口数和占全部人口比例下降的结果。根据第四、第五、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结果，我国0~14岁的人口数不断减少，占当时总人口数的比例也不断下降（见表3）。1995年以后出生的人口，从2009年开始相继进入刑事责任年龄阶段，成为未成年犯罪人的人口基数。由于1995年以后出生人口数的不断下降，未成年犯罪人的人口基数也在不断减少。第六次人口普查时的新出生人口相继在2010~2024年间开始进入刑事责任年龄阶段，这一阶段的新出生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例较小，相应地，未成年犯罪人的人口基数也较小，因此在未来10年内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仍将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另一方面，这种下降趋势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和实施的结果。未成年犯罪人和犯罪案件属于宽严相济中“宽”的对象，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原则，具体到司法实践中，主要表现为行政处罚、刑事和解、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慎用监禁刑、非刑罚化等，这就会导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分流”的现象比较突出，被行政处罚、刑事和解、不起诉等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比例要远远大于成年人犯罪案件，即犯罪学中所说的“漏斗效应”较大。因此相当一部分未成年犯罪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从而导致未成年犯罪相对数量的下降。根据笔者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办案人员的访谈得知，约一半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被“漏掉”，也就是说，最终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未成年人可能仅占公安机关发现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一半。因此，从未成年人犯罪的绝对数量上看，未成年人的犯罪形势不容乐观，根据统计显示的数量，全国每年仍有7万左右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如果加上被“漏掉”的数量，全国可能每年有大约14万的未成年犯罪人，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依然严峻。

表3 第四、第五、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0~14岁人口状况^①

人口普查时间	总人口数（亿人）	0~14岁人口数（亿人）	0~14岁人口占总人口数的比例（%）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11.34	3.13	27.69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	12.66	2.90	22.89
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	13.40	2.22	16.60

^① 参见国家统计局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2013年7月6日访问。

二、当前我国未成年犯罪人年龄集中在15~17岁

根据2001年对全国10个省、直辖市2752名未成年犯的抽样调查，14岁的未成年犯占未成年犯总人数的12.1%，15岁的占26.8%，16岁的占36.6%，17岁（包括18岁）的占24.4%。2010年全国调查结果显示，14岁的未成年犯占未成年犯总人数的14.5%，15岁的占27.8%，16岁的占35.6%，17岁（包括18岁）的占22%（见表4）。^①由此可以看出，14~15岁的未成年犯罪人数比率有所上升，而16~18岁的未成年犯罪人数比率下降，未成年犯罪人的犯罪年龄有所提前，且15~16岁的未成年犯罪人数占全部未成年犯罪人数的绝大多数。山东省对犯罪时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的调查研究也发现，未成年犯的涉案年龄集中在15~16岁。但是，根据海淀法院2002~2012年未成年犯罪人数的统计数据，16~17岁的未成年犯罪人数仍占当年未成年犯罪人数的绝大多数，而17岁的未成年犯罪人数所占比例最大。犯罪年龄低龄化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与新一代未成年人生理、心理成熟较早，网络、媒体及生活环境中的刺激诱惑因素增多有关。

表4 2001年、2010年、2013年全国未成年犯犯罪年龄所占比例统计

年份	14岁	15岁	16岁	17~18岁
2001	12.1%	26.8%	36.6%	24.4%
2010	14.5%	27.8%	35.6%	22%
2013	27.75%	26.4%	33.14%	12.52%

三、未成年犯罪人的文化程度多为初中文化水平

在未成年犯罪人中，拥有初中文化水平的占绝大多数。据调查，未成年犯罪人中上过初中的占66.2%，上过高中、中专或职业高中的占12.9%。^②海淀法院2002~2012年的案件统计数据显示，初中文化程度的未成年犯罪人年均比例为64.94%，上过高中、中专或职业高中的年均比例为16.07%。2013年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显示，在未成年犯的学历结构中，“高中未毕业”占9.4%，

^① 关颖：《未成年人犯罪特征十年比较——基于两次全国未成年犯调查》，载《中国青年研究》2012年第6期。

^② 张远煌、姚兵：《中国现阶段未成年人犯罪的新趋势——以三省市未成年犯问卷调查为基础》，载《法学论坛》2010年第1期。



“高中毕业”占1.7%，“大专以上”占0.1%。^①这一特点可能与当前我国实施的义务教育制度有关。

四、大中城市中外来未成年人和未成年农民是犯罪的主体

在北京、上海等大型城市和东南沿海地区不仅外来人口犯罪突出，而且外来未成年人犯罪比例也较高。2013年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预告显示，未成年犯在不同居住地区所占比例情况不同，乡村为48.8%，城乡结合部为18.2%，商业居民区为12.8%，集镇居民区为10.8%，工业居民区为5.2%，机关学校区为2.3%，其他为0.1%，缺失1.8%。^②海淀法院2008~2012年判处的外来未成年犯罪人数量占全部未成年犯罪人总量的比例分别为83.46%、86.08%、85.63%、78.95%、78.49%，占全部未成年犯罪人总量的绝大多数。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未检科的统计，2009~2011年间，共计受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53件343人，外来未成年犯罪人占涉罪未成年人总数的85.4%，其中60.6%的外来未成年犯罪人为农民工随迁子女。^③有研究指出，城市对农民入城的心理歧视和排斥、就业与受教育的困境、经济政治待遇上的不平等、社会保障和救济制度的欠缺、文化冲突等社会心理和社会现实是导致新生代农民工犯罪高发的主要原因。^④

未成年犯罪人中农民所占的比例较大。据统计，陕西省2008~2010年未成年农民犯罪人数分别占未成年犯罪人总数的58.56%、55.88%、60.23%。^⑤河南省未成年犯罪人中有近半数为农民。^⑥这可能与两个省都是农业大省有关。根据海淀法院2002~2005年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统计情况，农民犯罪人数分别占35.74%、

① 路琦、董泽史、姚东、胡发清：《2013年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上）》，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4年第3期。

② 路琦、董泽史、姚东、胡发清：《2013年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上）》，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4年第3期。

③ 周峰、杨江：《农民工二代未成年人犯罪现象透视》，<http://news.sina.com.cn/c/sd/2013-02-28/101326384357.shtml>，2013年4月15日访问。

④ 靳高风：《2010年中国犯罪形势与刑事政策分析》，载《中国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⑤ 杨成会：《陕西未成年人犯罪情况调查》，<http://sx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3545>，2013年7月6日访问。

⑥ 宋向乐：《河南省高院5年判处未成年罪犯2万余人》，<http://news.dahe.cn/2012/10-15/101657217.html>，2013年4月15日访问。

43.38%、44.37%、48.56%，所占比例较大。由此我们可以推断，未成年农民犯罪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在未成年农民犯罪中，农村留守未成年人犯罪也明显增多。学校教育的缺位为未成年人犯罪埋下了很大隐患，虽然义务教育制度实施多年，但是农村地区的失学现象仍比较严重，新“读书无用论”在农村地区兴起，严重阻碍了教育的发展。留守未成年人与父母联系的缺失是其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其长期与父母分离，缺乏父母的教育和关爱，与父母的感情联系薄弱，甚至会出现心理问题，形成人格缺陷，较易走上犯罪道路。

在未成年犯罪人中，无业人员和学生所占比例也较大。根据海淀法院的统计数据，农民、无业人员以及学生这三类主体占据了未成年犯罪人的绝大多数。2002~2005年间，无业未成年犯罪人占全部未成年犯罪人的比例分别为32.13%、21%、21.13%、19.71%，学生所占比例分别为26.91%、24.66%、22.54%、22.11%，这一点可能与海淀区为北京市学校聚集区有关。

五、侵犯财产犯罪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类型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类型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侵财犯罪仍占主导，暴力犯罪有所增长，毒品犯罪增多，网络犯罪与传统犯罪相交织。根据2001年、2010年两次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居于前五位的未成年人犯罪类型均为抢劫、强奸、盗窃、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故意杀人，以抢劫、盗窃为主的侵财犯罪占全部未成年人犯罪的绝大多数（见表5）。

表5 2001年、2010年全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犯罪类型及所占比例^①

犯罪类型	2001年	2010年	犯罪类型	2001年	2010年
抢劫	64.4%	51.8%	猥亵妇女	0.7%	1.2%
强奸	11.3%	16.0%	敲诈	0.7%	0.8%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	6.8%	11.5%	放火	0.6%	0.4%
盗窃	10.5%	10.4%	投毒	0.4%	0.4%
杀人	5.3%	5.7%	网络犯罪	0	0.3%
贩毒	1.7%	3.4%	赌博	0.3%	0.1%
聚众斗殴	1.2%	2.4%	爆炸	0.4%	0.1%
一般伤害	2.0%	1.4%	其他	3.7%	8.1%
诈骗	0.3%	1.3%			

^① 关颖：《未成年人犯罪特征十年比较——基于两次全国未成年犯调查》，载《中国青年研究》2012年第6期。



根据《2010年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侵犯财产罪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80%以上，其中抢劫近60%，盗窃近20%。^①从表5中也可以看出，2001年、2010年抢劫与盗窃犯罪分别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74.9%、62.2%。海淀法院2008~2012年的统计数据也显示，盗窃、抢劫犯罪人数占全部未成年犯罪人总数的比例分别为58.09%、57.22%、49.70%、54.39%、48.61%。以盗窃罪和抢劫罪为主的侵财类犯罪在城市外来未成年人犯罪中也是相对高发的犯罪类型。根据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对2010~2012年审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分析，在所有外地籍未成年犯的犯罪类型中，超过半数是侵财犯罪，呈高发态势，三年间该院审理的外来未成年人侵财犯罪的案件数占外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总数的比例分别为65%、52%、68%。^②与此同时，在实施侵财犯罪时还兼有对人身的伤害。

六、暴力性和团伙性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手段

暴力性仍是未成年人犯罪的突出手段之一。2008年重庆市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未成年人犯罪白皮书显示，在未成年人犯罪中，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占60%以上。^③山西省2000~2003年未成年人暴力犯罪调查报告指出，4年间全省暴力犯罪未成年人数分别为466人、532人、688人、700人，呈增长趋势。^④根据海淀法院判处未成年犯罪人的情况，2008~2012年暴力犯罪人数占未成年犯罪人总数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年均比例仍占到29.4%左右。

在未成年人犯罪中，团伙作案越来越突出，犯罪组织程度趋于严密，社会危害性加重。由于未成年人的体力、智力、经验有限，并存有畏惧心理，常结成团伙实施盗窃、抢劫、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犯罪活动。

^① 操学诚、路琦、牛凯：《2010年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1年第6期。

^② 丁国锋：《相城法院解析外地籍未成年人犯罪，多为解决吃住不惜盗窃抢劫》，载《法制日报》2013年3月19日第5版。

^③ 唐中明：《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占60%》，载《重庆晚报》2009年2月7日第20版。

^④ 管晓静：《山西省未成年人暴力犯罪调查报告》，<http://www.cycs.org/Article.asp?ID=906>，2013年4月17日访问。

七、未成年人涉性犯罪行为和案件有上升趋势

未成年人性犯罪所涉罪名增多，恶性命犯罪时有发生，包括轮奸、强制猥亵妇女、传播性病、聚众淫乱等，社会影响恶劣。而且由早恋引发的未成年人性犯罪增多，在“恋人”或熟人间高发。根据海淀法院对2002~2007年未成年人涉性犯罪案件的调查，从2002年到2007年上半年，海淀法院受理的未成年人涉性犯罪案件数量呈波浪状不断上升，犯罪类型以强奸为主。^①这些案件的被害人往往也是未成年人，受到的伤害极为严重。

调查显示，未成年人涉性犯罪与不良信息的传播、家庭结构的不完整等密切相关。根据海淀法院的调查报告，有60%的涉性未成年犯罪人来自父母离异、再婚或者婚姻不稳定的家庭。而在未成年人涉性犯罪案件中，有90%的被告人曾受过黄色影视或书刊、黄色网站的影响。^②

八、未成年人被利用实施毒品等犯罪的现象存在

近年来出现大量成年人利用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包括在校学生进行犯罪活动的现象。在这些犯罪中，未成年人往往扮演毒品传递者的角色，主要以贩毒为主，负责收钱、送货，或者向上线购买少量毒品后转手卖出，赚取差价。成年人还引诱未成年人沾染毒品，未成年人因吸毒沦为犯罪工具。未成年人涉毒犯罪不断增多，2008~2011年广东省法院判处的未成年毒品罪犯人数分别为176人、245人、371人、434人，年均增长率达35.1%。^③

另外，未成年残疾人被引诱、拐骗、利用犯罪的现象在全国比较普遍。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资料，近年来，全国各地拐卖聋哑人，教唆、胁迫聋哑人犯罪的案件有增多趋势。一些犯罪组织利用残疾人的肢体、语言障碍以及交流范围小等特点，以招工、找工作为诱饵，在对其进行洗脑后，组织、操纵残疾人实施

^① 王亦君：《调查显示未成年人涉性犯罪不断上升》，载《中国青年报》2007年9月13日第4版。

^② 王亦君：《调查显示未成年人涉性犯罪不断上升》，载《中国青年报》2007年9月13日第4版。

^③ 邓新建：《新型毒品危害被严重低估，未成年人涉毒犯罪大增》，<http://finance.ifeng.com/news/macro/20120626/6657438.shtml>，2013年4月18日访问。



团伙犯罪，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2013年3月5日，公安部指挥全国21个省、区、市集中开展打击拐骗、操纵聋哑人犯罪行动，集中摧毁了61个拐骗、操纵聋哑人实施盗窃的犯罪团伙，并开展了严厉打击拐骗新疆籍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以遏制新疆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在全国范围内多发的局面。

九、网络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影响越来越大

根据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对未成年犯的抽样调查，80%的未成年人犯罪与网络有关，互联网对未成年人的负面影响日益突出。^①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0名未成年罪犯的随机调查也得出，82%的未成年人犯罪与网络有关。因网络引发的犯罪现象较为突出，且有持续上升的趋势。^②网络的不良影响已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诱因，网络游戏，网络色情、暴力文化等一些低俗、不健康的内容，对未成年人的危害极大，容易引发未成年人结伙斗殴、性犯罪。未成年人还通过网络聊天等平台在虚拟世界中相互结识并组成团伙实施犯罪。网络、计算机在未成年人生活中的普及和发展，为未成年人利用计算机实施伪造、诈骗等智能化犯罪提供了方便，开始出现未成年人非法制造发票，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事业单位印章等犯罪行为。

^① 孙莹：《家庭环境 网络成瘾是青少年犯罪重要“帮凶”》，http://china.cnr.cn/yaowen/201106/t20110617_508106953.html，2013年4月18日访问。

^② 邓岳利、廖北海、杨琴：《省高院：未成年人犯罪 网络犯罪与校园暴力犯罪最突出》，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2_05/23/14757241_0.shtml，2013年4月18日访问。